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2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9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422	单建明
2	00*****265	鲍凤娇
3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	08*****12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	08*****615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1*****005	潘玉根
7	00*****907	刘昭和
8	01*****788	乐德忠
9	00*****569	傅敏勇
10	01*****006	龙方胜
11	01*****095	聂永国
12	01*****007	金来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8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9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咨询联系人：林春娜

咨询电话：0572-2619936

传真电话：0572-2619937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